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YOSUKE MATSUNOBU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林東寬（原名林信賢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，依約被告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，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付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證明書及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

01 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04 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林柏瑄